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优化
调整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汇源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咸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汇源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陕西省咸阳市“两寺渡”国控城市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项目的服务采、供事宜，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供应商的服务事项及具体内容为：完成《陕西省咸阳市“两寺渡”国控城市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项目》的技术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调研工作、现场踏勘工作、技术报告的编制等服务内容，以及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事项；该技术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如约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报告。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98600.00元，含税（税率1%）。

2. 本合同总价款，是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装订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除此以外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承担或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价款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及条件

1. 支付时间：本合同价款，于供应商按约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编制完成相应技术成果报告并交付采购人后，经采购人就最终成果报告全部验收合格并顺



利通过专家评审后，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额总价款。

2. 支付条件：供应商要求采购人付款前，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供应商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029-331263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2500565。

3. 支付方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供应商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供应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汇源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 1010 0100 4795 32。

四、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 服务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

(二)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报告。

(三)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合格”标准，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

(四) 服务指标及要求：

1. 对建站是否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



C0)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 要求进行分析。

2. 对站房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运管字〔2024〕62号) 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3. 城市人口数据原则上使用《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中“城市城区人口”数据。城市建成区面积使用住建部2022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建成区面积”数据。经纬度统一使用“奥维互动地图”app默认经纬度坐标进行测量,采用的是WGS84经纬度坐标系,单位为°,保留6位小数点。同时,需要提供点位详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XX楼)。

4.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5.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6.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7.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五) 服务成果形式及提交

1. 服务成果名称:《陕西省咸阳市“两寺渡”国控城市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纸质、正本);

2. 服务成果形式:纸质正本,一式肆份;电子版pdf格式,一份。

3.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约向采购人交付符合约定的相应服务成果报告。

五、技术资料

1. 采购人应在响应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其为完成本次委托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相应技术资料。

2.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就本次委托服务项目提交基础资料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应认真审查,如



有异议，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采购人已提供符合供应商要求的全部资料。

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之内。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双方商定，供应商就其从采购人处所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均应在其服务工作结束后全部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任何采购人的资料与信息。

2. 若本次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委托项目的服务内容，均应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履行；

2. 如有供应商擅自转让或分包服务义务，采购人随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有权随时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次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并解决相应争议等问题。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专业人员，或



有权直接解除、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合同解除、终止时供应商尚未开始工作的，供应商应免收服务费；合同解除、终止时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供应商核算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6. 在供应商就技术报告编制完成并交付采购人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应专家评审会议，若技术服务成果报告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或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供应商有义务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 对供应商的工作、服务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8.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的，应以书面方式向该采购人提交所需资料清单，逾期提交的即视为无需提供，采购人有权自逾期次日开始计算供应商的工作时限；供应商收到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缺漏等，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该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采购人已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资料，供应商工作时限自该采购人提交资料之日起计算；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迟延履行或延长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期限；如存在迟延履行等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 采购人指派田权平（公民身份号码：610402197702249514，联系电话：18691023766，电子邮箱：3790269@qq.com）为采购人代表，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与供应商的联系沟通。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就其所编制完成的成果报告，仅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其他权益均归属于采购人。

2. 供应商在本次委托项目的服务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 按现行标准、规范和服务工作程序提供全部服务工作，并按期、保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报告，并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4. 供应商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后，应指派专人负责该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并应根据评审结论，在采购人及评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对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5.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次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本次委托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

6.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7.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8.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9. 供应商应履约、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技术服务成果报告、资料以及相关文件。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所指派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遵守职业道德，以保证本次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以资格与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

11. 供应商指派 唐旭阳（公民身份号码：610430199106051530，联系电话：18791949553，电子邮箱：1014467392@qq.com） 作为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1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服务质量标准

1. 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4）344号要求。

2. 验收标准：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即：《陕西省咸阳市“两寺渡”国控城市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及组织的相应专家评审。

3. 验收时间及方式：在供应商按约完成本次监测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依据：《“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4）344号。

十一、知识产权

1.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资料、采购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服务成果报告的著作权等，均归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使用完毕后应立即退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均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按约定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履行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而造成服务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延长1日，以此类推；



若因采购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或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对供应商实际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在合同期限内，因供应商原因解除、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3.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评估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且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不顺延；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并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若存在漏项、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评审机关审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限期整改；供应商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依然存在漏项或不能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应依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6. 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7. 在供应商全部按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标准，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



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1. 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2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2日

